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的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(2)直燃机房值守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（2）直燃机房值守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2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4.87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骏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5月08日

注：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所称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)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；

2)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2、投标企业应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所附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、符合前两条规定的投标企业，对相应报价给予 6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。